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7-89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、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9月5日，中海信托—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，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580,800,000.00元。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开户，证券账户名称为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海信托—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”，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149111。截止2017年9月8日收盘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9日